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6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佛山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祖灯先生主持，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及 2020 年 3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经审核，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8日